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37號

原告 亞仕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紹綸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駿勤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2萬6,13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